石教函〔2021〕365号

石家庄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石家庄市中小学生

研学（劳动）实践教育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为落实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有关要求，积极将社会资源转化为教育资源，有序推进我市中小学生研学（劳动）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度石家庄市中小学生研学（劳动）实践教育基地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范围

石家庄市域范围内，由政府或社会力量创办的，具备承接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运营良好的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现有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科技馆、博物馆、

生态保护区、自然景区、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示范性农业基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以及大型公共设施、重大工程基地等，满足《石家庄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星级标准》（附件1）要求的，均可由其法人单位提出申报。对于开设家政、烹饪、手工、木工、种植、物品维修、非遗、志愿服务等生产、服务性劳动的实践类拓展课程，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劳动教育课程体系的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可同时申报石家庄市中小学生劳动实践教育基地。

二、申报程序

（一）研学（劳动）实践基地申报单位线上申报流程。申报石家庄市中小学生研学（劳动）实践教育基地的单位，按照自愿申报原则，对照要求自评达标后，在石家庄综合实践信息平台上进行申报(注：线上申报流程及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请登录平台进行查看，如遇问题可与平台客服联系沟通解决)。

线上申报流程如下：

1．打开石家庄综合实践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申请账户。平台网址：http://www.sjzyxsj.com;

2．选择申报基地类型，填写报名表并提交；

3．报名表提交48小时内，系统以短信形式发放平台登录账号及密码；

4．登录平台完成基地简介及申报资料信息并上传。

（二）各县（市、区）线上推荐流程。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专家对照要求进行线上材料打分和现场查看，对分数在250分以上的基地，择优推荐至市教育局。

线上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下发的账号登录平台，对照《标准》要求进行材料评分；

2．根据实地查看情况，更新线上评分；

3．对分数在250分以上的基地，通过平台择优推荐至市教育局。

（三）市教育局线上打分流程。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教育局推荐申报的材料进行线上打分排序，综合确定拟命名基地名单。

（四）县（市、区）教育局实地查看材料真实性。各县（市、区）教育局按照拟命名基地名单再次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查看，重点查看线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核实后，参与实地查看的县（市、区）专家须提交一份实地查看报告，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详细说明，报告需每位专家签字，并请县（市、区）教育局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五）公布拟命名基地名单。确定最终名单后，市教育局将在官网上公示拟命名基地名单，公示内容包括基地名称、所属县（市、区）和详细地址、基地法人、单位全称等。公示无异议后，将按照公示名单命名市级研学（劳动）实践教育基地。

三、申报时间

各县（市、区）教育局平台推荐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请各县（市、区）根据截止时间合理安排推荐工作，对申报单位进行打分和实地查看。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局要重视研学（劳动）实践教育基地申报工作，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明确为中小学生提供合适的研学（劳动）实践教资源的积极意义，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明确专人负责，并将负责基地申报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于2021年8月10日前报送至baoming4897@163.com，邮件名称为“XX县（市、区）研学基地申报负责人”。

（二）坚持公平原则。研学（劳动）基地申报及打分遵循“谁推荐，谁负责”原则，采取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制。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扎实做好基地申报推荐各环节工作，认真甄别专家人选，一旦发现申报材料失实或不符合基本条件的，不予推荐。基地材料打分、实地查看等各环节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均要严格执行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三）确保按时报送。各县（市、区）教育局汇总辖区拟推荐单位的《申报表》和佐证材料（各一份）及推荐意见，同时请每个申报单位出具承诺书一份，内容为“我单位提交的一切材料与单位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虚假上报问题”，并加盖公章。市教育局一旦发现申报材料与实地情况不符，采取一票否决制，不予命名。所有纸质版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于2021年9月1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思政科，电子版打包发送至cailiao4897@163.com，邮件名称“XX县（市、区）+2021基地申报”。

（四）星级基地推荐。各县（市、区）教育局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加强对区域内2017—2020年已命名研学（劳动）实践教育基地管理，指导各基地做好总结提升工作。要求2017年—2020年已命名的石家庄市中小学生研学（劳动）实践教育基地要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将电子版总结材料（1000字工作总结、基地课程教案、5张研学活动特色照片等）报送至主管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汇总辖区所有基地材料后，于2021年9月1日前打包发到cailiao4897@163.com，邮件名称“XX县（市、区）+基地总结”。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对辖区内已命名的石家庄市中小学生研学（劳动）实践教育基地进行实地查看，将辖区内各基地情况形成报告，并在报告中将每个基地推荐星级情况给出意见，报送至市教育局思政科。

（五）加强劳动教育。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对学生而言，具有塑造健全人格、磨炼顽强意志、锤炼高尚品格的重要作用。各县（市、区）教育局务必高度重视，积极引导各申报基地发挥自身优势和服务社会功能，结合实际做好劳动实践场所规划和创设，开发特色优质劳动教育课程，拓宽劳动实践渠道，激发学生劳动的内在需求和动力，切实加强我市中小学生劳动教育。

联系人：谷正平 联系方式：86964897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87号石家庄市教育局212室

附件：1．石家庄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星级标准

1. 石家庄市劳动实践教育基地标准

3．石家庄市2021年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表

　 4．石家庄市2021年中小学生劳动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表

　 石家庄市教育局

　 2021年8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1

石家庄市中小学生研学（劳动）实践教育基地星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总分600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自评**  **得分** | **县（市、区）评分** | **专家评分** |
| 1.基础条件  （170分） | 1.1资质  规模  （30分）（查验证件，走访座谈） | 1.1.1申报场所具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法人证书，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 | 5 | 必备项，合则5分，不合0分。 |  |  |  |
| 1.1.2场地购买、租赁等合同合法规范，在有效期内。 | 5 | 必备项，合则5分，不合0分。 |  |  |  |
| 1.1.3基地每期能同时容纳300名以上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生均活动面积大于2平方米。 | 10 | 同时容纳1000人及以上10分；500-999人5分；300-499人3分。 |  |  |  |
| 1.1.4基地有可供学生集中学习、体验、休整的场馆场地，功能齐全、布局科学合理。 | 10 | 布局、功能合理10分；较好6分；一般4分。 |  |  |  |
| 1.2设施  设备  （60分）（实地考察，查看安全、卫生、环保等达标证明，设备定期检查记录等） | 1.2.1基地场所、设施等符合安全规定和环保标准，并定期检查，具备专业部门提供的检测验收合格报告。 | 10 | 齐全10分；较好6分；一般4分。 |  |  |  |
| 1.2.2公共信息导向标识健全，有安全逃生通道，提供具相关信息的概貌地图。 | 10 | 齐全、完好10分；不全、破损5分；没有0分。 |  |  |  |
| 1.2.3基地配有必要的教育教学用具、器材，性能完好。 | 10 | 齐全、完好10分；较好6分；一般4分。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1.2.4基地室内外有安装录像监控设备，24小时全方位实时录像监控，能正常工作，影像资料可保存30天以上。 | 10 | 正常、完好，保存天数符合要求10分；较好6分；一般4分。 |  |  |  |
| 1.2.5基地设有医务室，能处理一般伤病事故并配备专职医务人员和基本医疗用品（或周边有定点卫生室）。 | 10 | 设有一般伤病医务室，并配备专职医务人员10分；有一般伤病医务室6分；周边有定点卫生室4分。 |  |  |  |
| 1.2.6基地危险地带设有安全防护设施，有安全警示标志。 | 10 | 设施标志完备10分；较完备6分；一般4分。 |  |  |  |
| 1.3周边资源  （30分）（实地考察） | 1.3.1基地除自身资源外，周边3公里以内研学实践教育资源丰富（如自然与文化遗产、文博院馆、各类教育基地以及农业、工业园区等），可满足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拓展需要。 | 20 | 有3个及以上研学资源20分；2个12分；1个5分。 |  |  |  |
| 1.3.2具有区域特色元素适宜中小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乡土乡情资源。 | 10 | 适宜开展活动，区域特色明显10分；较好6分，特色不明显4分。 |  |  |  |
| 1.4运行环境  （50分）（实地考察） | 1.4.1基地交通便利，安全性高。 | 10 | 基地交通便利安全10分；较好6分；一般4分。 |  |  |  |
| 1.4.2基地附近（15公里以内）有医院。 | 5 | 15公里以内有医院5分；超15公里2分。 |  |  |  |
| 1.4.3基地就餐场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人员均有健康证或能提供300人以上，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等证件齐全，服务优质的定点餐馆。 | 15 | 容纳300人以上，证件齐全，服务优秀15分；容纳200-299人，证件齐全，服务优秀10分；容纳200人以下，证件齐全，服务优秀5分。（证件不齐0分） |  |  |  |
| 1.4.4内外环境和谐、自然，细节设计以人为本，建筑造型有特色。 | 5 | 内外环境好，富有特色5分；良好2分。 |  |  |  |
| 1.4.5育人环境氛围浓厚，悬挂、张贴宣传画、励志标语等。 | 5 | 育人环境氛围浓厚5分；良好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6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剥落、无污垢、无异味。 | 5 | 环境整洁5分；基本整洁2分。 |  |  |  |
| 1.4.7厕所布局合理，数量满足要求。垃圾箱布局合理，标志明显、分类设置规范，及时清理。 | 5 | 设置布局合理5分；基本规范2分。 |  |  |  |
| 2.课程实施  （145分） | 2.1课程观  （35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研学课程主题鲜明，与研学指导教师座谈） | 2.1.1课程目标能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中小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学全过程，推进学校教育和社会实践结合，培养审美情操，全面提升中小学生的综合素质。 | 10 | 目标明确科学规范10分；有待完善6分；一般4分。 |  |  |  |
| 2.1.2实践教育主题鲜明（爱国类、劳动类、传统文化类、自然类、历史类、地理类、科技类、人文类、艺术类、体验类等），能够围绕基地特色资源，设计主题实践活动，教育教学目的明确，课程体系完整。 | 15 | 主题鲜明，方法得当15分；主题不够鲜明10分。 |  |  |  |
| 2.1.3所设置的教育主题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安全风险的。 | 10 | 符合要求10分；较符合6分；存在问题0分。 |  |  |  |
| 2.2课程体系建设  （55分）（查看课程教案、学生研学手册、影像资料、调查问卷等，与研学指导教师座谈） | 2.2.1应具备至少1个主题课程，课程能够覆盖各学段、各年级，实际开设课程不少于6门（每课时不少于40分钟）。课程设计应有课程名称、课程目标、内容简介、实施流程、研究问题、分享展示及总结评价等要素，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并通过石家庄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工作平台对外公布。 | 20 | 课程开足，设计完整，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公布20分；有待完善12分；未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并对外公布0分。 |  |  |  |
| 2.2.2基地对学生学习、时间、体验活动编排合理、教育性强，课程具有系统性、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区别于学科课程和课堂教学。 | 20 | 编排合理、教育性强20分；较好15分，一般10分。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2.2.3非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的基地根据自身资源特点，合理编排学生研学实践教育线路，针对性、操作性、安全性强。 | 15 | 线路编排科学合理15分；较合理10分；一般5分。 |  |  |  |
| 2.2.4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申报的基地结合周边资源，至少提供2条以上研学实践教育线路。小学以乡土乡情为主、初中以县情市情为主，高中以省情国情为主。 | 提供2条以上15分；2条10分；1条5分。 |  |  |  |
| 2.3课程组织与管理  （25分）（查看教研制度,课程研发记录等） | 2.3.1制定课程计划（教学计划）有适合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年级学生需求的读本、教案，内容规范适用，符合要求。 | 15 | 读本、教案规范适用15分；较好10分。 |  |  |  |
| 2.3.2建立健全课程教研制度，配备专兼职研学活动教研员，及时分析、解决课程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提高课程实施的有效性。 | 10 | 制度健全，有专兼职教研员10分；较好6分；一般4分。 |  |  |  |
| 2.4课程评价  （30分）（查看课程开展的记录、影像资料、学生或家长反馈意见、相关调查问卷等） | 2.4.1建立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效果测评制度，编制学生研学实践评价手册或能够及时在石家庄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工作平台上对学生作出评价，能够真实反映学生知识、技能掌握情况。 | 10 | 建立测评制度，在石家庄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工作平台上真实反映情况10分；较好6分；一般4分。 |  |  |  |
| 2.4.2学生评价：采取问卷调查方式，收集学生对活动开展满意度测评，好评率达80%以上。 | 5 | 好评率90%以上5分；80-89%3分；80%以下或无评价0分。 |
| 2.4.3家长评价：定期征求、收集学生家长对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看法和评价，支持率、满意率达80%以上。 | 5 | 支持率、满意率90%以上5分；80-89%3分；80%以下或无评价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4学校评价：活动结束后，学生所在学校对基地各项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认可度、满意度达80%以上。 | 10 | 认可度、满意度90%以上10分；80-89%6分；80%以下或无评价0分。 |  |  |  |
| 3.组织保障  （190分） | 3.1发展规划  （30分）（查看资料，电话访问学校） | 3.1.1基地编有3至5年发展规划，规划内容涵盖教学计划、课程体系、研学线路、保障体系等核心内容，目标明确、措施可行。 | 10 | 规划内容详细全面10分；较好6分；一般4分。 |  |  |  |
| 3.1.2基地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有计划、有安排、有措施、有落实。 | 10 | 要素齐全10分；较齐全6分；一般4分。 |  |  |  |
| 3.1.3基地每年集中接受中小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人数须达到一定规模。 | 10 | 年接待人数达2万人及以上10分； 1万人6分；0.5万人4分。（低于0.5万人0分）。 |  |  |  |
| 3.2师资力量  （50分）（查看人员分工表、资质证明、培训档案、与相关人员座谈） | 3.2.1具有专兼职相结合、相对稳定的研学教师队伍，业务能力较强；专兼职教师应具有与研学课程相匹配的专业优势，具有教师资格证并且熟知研学实践教育教学原则。 | 10 | 教师队伍配齐配强，结构合理10分；较好6分；一般4分。 |  |  |  |
| 3.2.2基地配齐配强讲解员、辅导员和项目工作人员等，梯次结构合理。各类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教学能力强，具备与学生互动体验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身心健康，无精神疾病、传染病等，无不良行为记录。 | 10 | 各类人员配齐配强，结构合理，无问题10分；较好6分；一般4分。 |  |  |  |
| 3.2.3基地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注重业务素养和能力提升，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20 | 每年开展培训40课时及以上20分；30-39课时10分；20-29课时5分。（20课时以下0分）。 |  |  |  |
| 3.2.4基地与当地群团组织合作，吸纳在校大学生、退休教师（干部）、社会能工巧匠和家长等建立专兼结合、知识结构合理的研学实践教育志愿服务活动。 | 10 | 志愿者队伍成员合理、服务常态10分；较合理、常态6分；一般4分。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3.3组织管理  （60分）（查看资料） | 3.3.1基地内部管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并定期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工作情况。 | 20 | 工作落实好20分；较好12分；一般5分。 |  |  |  |
| 3.3.2基地管理制度健全，有一整套涵盖教学、行政、学生、安全管理的制度措施。 | 10 | 制度健全10分；较健全6分；一般4分。 |  |  |  |
| 3.3.3基地与学校签订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协议（合同），制订相应服务与管理方案，配备联络员。 | 10 | 全部达标10分。（不完整0分）。 |  |  |  |
| 3.3.4基地建立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档案，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学生所在学校反馈活动开展情况，征求意见建议。 | 10 | 建立完整档案并及时反馈10分；不完整或反馈不及时6分；一般4分。 |  |  |  |
| 3.3.5投诉及处理制度健全，投诉渠道畅通，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完整。 | 10 | 制度健全，记录完整10分；较完整6分；一般4分。。 |  |  |  |
| 3.4经费投入  （20分）（查看资料） | 3.4.1重视对基地建设经费的投入，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日常运转经费来源稳定；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地建设、办学、运营。 | 20 | 经费保障稳定20分；较稳定12分；一般5分。 |  |  |  |
|  |  |  |
| 3.5优惠政策  （30分）（查看公示，电话访问学校） | 3.5.1基地对中小学生实施门票免费政策。 | 10 | 有免费政策10分，没有0分。 |  |  |  |
| 3.5.2基地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特殊教育学生实施费用免费政策。 | 10 | 有免费政策10分，没有0分。 |  |  |  |
| 3.5.3基地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实施价格30%以上优惠政策。 | 10 | 有30%以上优惠政策10分，没有0分。 |  |  |  |
| 4.安全保障  （95分） | 4.1制度保障  (40分)（实地考察、查看相关资料） | 4.1.1基地建立学生教学、实践、生活、娱乐、出行、食宿等完整的安全责任分工明确的管理制度，落实到人。 | 10 | 管理制度完整10分；较完整6分；一般4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2基地有应急措施，对研学实践教育各项活动有安全预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8 | 各类应急措施预案齐全8分；较齐全4分；一般2分。 |  |  |  | |
| 4.1.3基地建立与教育、发改、公安、财政、交通、文化、食品药品、应急管理、旅游、保监和共青团等部门定期联系沟通反馈机制。 | 8 | 全部建立8分；部分建立4分。 |  |  | |  |
| 4.1.4基地与学校、家长、学生、企业或机构、汽车租赁公司签订相关研学实践教育安全责任书。 | 8 | 全部签订8分；部分签订4分。 |  |  | |  |
| 4.1.5建立紧急救援体系，公布内部救援电话且畅通有效，与相关单位有专门运送协议，及时发现，安全运送。 | 6 | 好6分；较好4分。 |  |  | |  |
| 4.2人员保障  （30分）（实地查看） | 4.2.1基地设有安全保障机构，配备专门的安保人员。 | 10 | 符合10分；基本符合6分；一般4分。 |  |  | |  |
| 4.2.2基地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应对突发事件安全演练。 | 10 | 定期培训及演练10分；不定期4分。 |  |  | |  |
| 4.2.3活动过程中，备急救箱、提供救护服务。第一时间实施现场救援、上报主管部门、请求事发地的110、120支援。 | 10 | 配备齐全处置得当10分；基本配备5分。 |  |  | |  |
| 4.3设施保障  (25分)（实地查看，查看资料） | 4.3.1基地消防设施设备齐全，性能良好，安全警告和危险标志、标识醒目、明了，消防验收手续等证件齐全。 | 15 | 标志、标识齐全、醒目明了，证件齐全15分；较好10分；一般5分；无证件0分。 |  |  | |  |
| 4.3.2安全说明或须知等要求明确、具体。 | 10 | 完善10分；较完善6分；一般4分。 |  |  | |  |
| **总分** | | | **600** |  |  |  | |  |

- 13 -

附件2

石家庄市劳动实践教育基地标准

一、规划科学。劳动教育规划遵循学生成长规律，符合学生年龄特点，注重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奉献社会。

二、内容丰富。结合学生生活成长环境的变化，更新劳动教育观念，拓宽劳动实践渠道，丰富劳动教育内容，改进劳动教育方式，促进学生创新创业，提高劳动教育的实效性。

三、机制成熟。根据地域和基地实际，积极探索具有本地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劳动教育实效，切实提高劳动教育水平。

四、课程设置。至少有6个适合中小学生劳动实践教育的主题课程，学生可以亲自参与劳动实践，课程对不同学段（小学、初中、高中）的劳动实践教育有层次性区分。

五、配套设施。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布局科学合理，相关的教学仪器、劳动工具、设施设备性能完好，可供中小学生开展劳动实践的项目内容多、各类较为齐全。实践活动场所仪器设备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安装、布置，设备、器材布置安全、科学、规范、合理。

六、师资配备。配有与接待学生相适应的专业辅导、讲解人员，能结合劳动实践教育要求，进行讲解、示范和辅导教学，提供有针对性、互动性和引导性的指导服务。

七、规范管理。完善劳动教育课程设置方案，劳动教育教学组织管理、档案管理、值班值勤、安全预案等方面的工作制度健全。

附件3

石家庄市2021年中小学生

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表

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 |
| 所属类别 | | （传统文化教育板块□；革命传统教育板块□；国情教育板块□；国防科工教育板块□；自然生态教育板块□。可多选，板块说明详见附录） | | |
| 联系人 | |  | 电话（手机） |  |
| 法 人 | |  | 电话（手机） |  |
| 成立时间 | |  | 批准单位 |  |
| 占地面积 | |  | 研学活动场地或功能室数量 |  |
| 专职人员数量 | |  | 专职平均年龄 |  |
| 专职人员中本科及以上人员的数量 | |  | 专职中有教师资格证的数量 |  |
| 兼职人员数量 | |  | 兼职人员来源 |  |
| 研学收费标准 | |  | 面向社会收费 |  |
| 是否具有餐饮服务 | |  | 相关行政部门审批情况 |  |
| 是否具有住宿服务 | |  | 相关行政部门审批情况 |  |
| 适合研学的学段 | |  | 最大接待量 |  |
| 2019年  工作业绩 |  | | | |
| 申报  理由 | （重点说明教育资源，教育功能及价值，课程体系等）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石家庄市  教育局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录：板块说明：1.传统文化教育板块。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非遗场所等资源单位，引导学生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坚定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2.革命传统教育板块。包括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等资源单位，引导学生了解革命历史，增长革命斗争知识，学习革命斗争精神，培育新的时代精神。3.国情教育板块。包括体现基本国情和改革开放成就的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大型知名企业、大型公共设施、重大工程基地等资源单位，引导学生了解基本国情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就，激发爱党爱国之情。4.国防科工教育板块。包括国防教育基地、科技馆、科技创新基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资源单位，引导学生学习科学知识、培养科学兴趣、掌握科学方法，树立国家安全观，增强科学精神和国防意识。5.自然生态教育板块。包括自然景区、农业基地、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保护基地等资源单位，引导学生感受祖国大好河山，树立爱护自然、保护生态的意识。）

附件4

石家庄市2021年中小学生劳动实践教育

基地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法人单位全称 | |  | |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 | |
| 申报联系人 | |  | 电话、手机 | |  |
| **课程名称** | | | | **课程适合对象** | |
| 1. | | | | □小学□初中□高中 | |
| 2. | | | | □小学□初中□高中 | |
| 3. | | | | □小学□初中□高中 | |
| 4. | | | | □小学□初中□高中 | |
| 5. | | | | □小学□初中□高中 | |
| 申报  理由 | （重点说明教育资源，教育功能及价值，课程体系等）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石家庄市教育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